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签订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建信基金以其设立的四个资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总金额175,000万元。

鉴于建信基金将于近期完成上述股份认购，为便于双方资金结算，董事会同

意公司与建信基金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调整原股份认购协议中有关保证金返还及相关利息核算的条款。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公司关于签订〈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鉴于公司董事赵文权先生、吴铁先生为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参与方，故此项议案赵文权先生、吴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4 日